

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社會與公共政策任務辦理情形

一、社會與公共政策目標：加強營運之有效管理，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，改善國民生活環境，促進工商業發達。

二、近 3(110-112)年社會與公共政策任務辦理情形：

單位：千元

執行項目	近 3(110-112)年 平均影響金額	法規依據及說明	對國家社會產生之效益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
1 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	197,196 (113 年概估 188,361)	依據 <u>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</u> 規定：「離島用水、用電，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，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，編列預算撥補之。」	政府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，離島用水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計收，改善生活品質，增進居民福利。水利署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撥補本公司離島供水虧損數，惟每年撥補金額不足，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。
2 公私立國中小優惠用水	64,541 (113 年概估 68,540)	配合政府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政策，本公司依據 <u>經濟部核定實施之水費價目表</u> ，對國中、國小之用水，均按第一段單價計收。	本公司對公私立國中小學校用水優惠，減輕地方政府及學校負擔，又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予優惠，除政策不一致外，卻相對造成本公司給水收入減收，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。
3 市政公共用水	7,019 (113 年概估 4,515)	依據 <u>自來水法第 67 條</u> 對市政用水應予優待規定辦理。	1.市政用水，指公共環境清潔用水，包括公廁用水、防疫用水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。前揭所稱防疫用水，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，一級開設期間之下列用水： (1)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用水。 (2)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用水。 (3)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或徵用之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用水。 (4)防疫旅宿用水。

執行項目		近 3(110-112)年 平均影響金額	法規依據及說明	對國家社會產生之效益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
				2.本公司依法給予市政公共用水優待，減輕市政機關及防疫機關用水負擔，惟卻減少給水收入，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。
4	消防用水	464,474 (113 年概估 449,903)	依據 <u>自來水法第 67 條</u> 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，不得收取水費。	1.消防用水，指下列用水： (1)火警時消防用水。 (2)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。 (3)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。 (4)平時消防演習、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。 2.本公司依法免收消防用水水費，負擔消防救災用水，惟卻減少給水收入，影響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。
5	消防栓維護費	77,353 (113 年概估 70,009)	依 <u>消防法第 17 條</u> 規定：「…設置救火栓，所需費用…其保養、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。」	1.對消防栓處於堪用狀態以利消防單位救災，以維護全民安全，增進全民福祉。 2.消防栓非本公司之營業、生產器具，專供消防單位救災及演練使用，惟現行法規要求消防栓維護費用需由本公司全額負擔，並無經費補助之相關配套措施，影響本公司財務。
6	原住民居住地區及供應偏遠地區供水	403,241 (113 年概估 537,000)	配合 <u>中央政策</u> ，持續推動原住民居住地區及供應偏遠地區供水。	1.為維護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利，本公司持續辦理相關地區之供水普及率，以提升用水品質，確保供水穩定。 2.因上述地區單位售水成本均明顯高於售水單價，導致影響本公司盈餘金額逐年增加。
7	水價未調整，影響盈餘金額	4,140,406 (113 年概估 9,662,692)	依 <u>自來水法第 59 條</u> 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…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…」之規定，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，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，惟因受政策所限無法合理調整水價。	1.水價調整涉及民生、政治、經濟景氣、物價指數、社會氛圍與水資源有效利用等因素，惟本公司為維護民眾基本生活所需、滿足安全衛生生活條件及維護水資源共享等因素，長期提供物美價廉之自來水，對國家社會有明顯效益。

執行項目		近 3(110-112)年 平均影響金額	法規依據及說明	對國家社會產生之效益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
				2.本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，水價長期未調整，水費收入已無法抵償逐年上升之供水營運成本，致近 10 年(103~112)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-0.62%，無法累積自有資金，必須以債養債支應各項政策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(例如降低漏水率及穩定供水等計畫)所需各項經費，截至 112 年底長期借款達 1,044.25 億元，影響本公司永續經營。
8	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	503,754 (113 年概估 506,100)	為有效利用水資源，配合中央「 <u>水資源調度計畫</u> 」辦理。	1.配合中央「水資源調度計畫」政策，以達北部地區水資源充分利用調度及環境之永續經營 2.因屬政策性指示，本公司每年編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置清水之費用，致支出增加。